

汝阳县财政局文件

汝财购〔2022〕2号

汝阳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和《洛阳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管预算单位切实履行落实政策主体责任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规范资格条件设置，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对小微企业给予评审优惠的具体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二、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预留份额措施按照《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三、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工程项目为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工程项目为2%）。各预算单位要细化评审规则，在国家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和评审优惠幅度内，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鼓励适宜项目按照最高优惠标准执行。在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设定上，应允许中小企业作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参与机会，最大限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对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评标时应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并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原则上评标时应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四、科学精准划分采购包

各预算单位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在采购实施计划中，对采购工程量大、供应商可平行作业的项目，各预算单位要依据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度量、精准划分采购包，要从中小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帮扶中小企业参与到更多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来。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成本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汝阳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汝财购〔2022〕1号）关于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提高预付款和首付款比例、加快采购资金支付、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有效降低参与成本，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并结合采购需求，免收或者降低比例收取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禁止收取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对符合退还条件的，要依法及时退还，不得非法占用。

财政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评价考核范围。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预留份额、未按要求给予评审优惠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8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之前我县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汝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